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集團之評估價值人民幣106,735,900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得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557,000元。

董事會謹此就估值情況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過程中，目標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3,237,110.12元的投資性房地產物業的資產值，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同類物業當前市場公允值人民幣122,538,400元進行重估後，錄得人民幣69,301,289.88元升值。此項重估反映該等自二零一五年建成之投資性房地產物業的升值情況，估值結果整體因此較該公佈所披露之目標集團賬面資產淨值有所增加。董事會認為，儘管估值結果與賬面資產淨值存在差異，估值仍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另作出補充，根據該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物業租賃持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目前仍低於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3,000,000元。因此，即使該等交易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持續交易日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再評估相關交易規模。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